

证券代码：603876

证券简称：鼎胜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02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星铝业”）
	本次担保金额	45,000.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103,060.00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：_____

● 累计担保情况（已发生）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(万元)	0.0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(万元)	269,641.98
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(%)	40.43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%的情况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，需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申请借款等，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45,000.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，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(二) 内部决策程序

经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》，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，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(请注明)
被担保人名称	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资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股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(请注明)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鼎胜新材持股 100%
法定代表人	王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110662333090K
成立时间	2007 年 06 月 21 日
注册地	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
注册资本	50000 万元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经营范围	生产、销售：宽幅铝箔产品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，钎焊铝箔，润滑油，涂碳铝箔；货物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

	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	
主要财务指标(万元)	项目	2025年9月30日 /2025年1-9月(未 经审计)	2024年12月31日 /2024年度(经审计)
	资产总额	478,212.95	434,655.21
	负债总额	306,735.69	271,022.06
	资产净额	171,477.26	163,633.16
	营业收入	502,407.64	450,679.46
	净利润	7,844.10	9,912.41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人：鼎胜新材
- 2、被担保人：五星铝业
- 3、债权人：兴业银行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：人民币45,000.00万元
- 6、担保期限：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- 7、担保范围：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(以下称“被担保债权”)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，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，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，担保风险较小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五星铝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，各方面运作正常，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，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，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。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，财务状况稳定，资信情况良好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，上述担保风险可控。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[2022]26

号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，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提交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 269,641.98 万元，其中，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 269,641.98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.43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8 日